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龚政红，男，2000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7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政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闽02刑更2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341分，合计获得251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，获1934分；该犯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2分。

该犯涉案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政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龚政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